

#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突发事件处理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突发事件应急管理，建立风险应急处置机制，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及其造成的损失，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、资产安全和企业稳定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、分子公司对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理。

### 第二章 突发事件归类

**第三条** 本制度所称突发事件是指与公司有关的、突然发生的，已经或者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声誉、股价等产生严重影响，甚至影响证券市场稳定，需要采取应急处理措施予以解决的风险事件。按照社会危害程度、影响范围等因素，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：

#### （一）治理类

- 1、公司大股东出现重大风险，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；
- 2、大股东之间存在纷争诉讼，或出现明显分歧；
- 3、公司与社会、股东、员工之间存在重大纷争诉讼；
- 4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违规甚至违法行为；
- 5、管理层对公司失去控制；
- 6、公司资产被大股东或有关人员转移、藏匿到海外或异地无法调回；
- 7、其他重大突发事件。

#### （二）经营类

- 1、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；

- 2、公司面临退市风险；
- 3、公司因重大质量事故等无持续经营能力；
- 4、涉及重大经济损失或民事赔偿风险；
- 5、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或被抵押、质押；
- 6、其他重大突发事件。

### （三）政策及环境类

- 1、国际重大事件波及公司；
- 2、国内重大事件或政策的重大变化波及公司；
- 3、自然灾害造成公司经营业务受到影响；
- 4、事故灾难，指公司内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、环保事故、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造成公司正常经营受到严重影响；
- 5、公司涉及重大行政处罚风险；
- 6、其他重大突发事件。

### （四）信息类

- 1、公司的股价异常波动；
- 2、报刊、网络、媒体集中地对公司不实报道或传闻；
- 3、社会上集中出现不实的传言或信息，给公司造成了影响；
- 4、公司发布的信息出现重大的遗漏或错误，对市场造成了影响；
- 5、可能或已经造成社会不稳定，引发投资者群体上访或投诉事件等；
- 6、其他重大突发事件。

## 第三章 突发事件管理原则

**第四条** 实行预防为主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基本原则。

**第五条** 处理突发事件时应遵循的原则：

- 1、合法、合规；
- 2、诚实、信用；
- 3、及时、积极；
- 4、公众和投资者利益放在首位；
- 5、统一领导、统一组织、快速反应、协同应对；
- 6、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形象的影响与损失。

## 第四章 组织体系及职责

**第六条** 公司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实行统一领导、统一组织，快速反应、协同应对的处理原则。公司成立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应急领导小组”），负责公司突发事件的管理以及处置工作，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，总裁任副组长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、分子公司负责人为组员。

**第七条** 应急领导小组是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，统一领导、分工明确、各司其职：

（一）组长职责：

- 1、统筹负责公司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；
- 2、作为牵头人，组织指挥突发风险处置工作；
- 3、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对一些重要事项做出决策；
- 4、保持与各相关部门或政府的有效联系。

（二）副组长职责：

- 1、协助组长进行有关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；
- 2、指导各职能部门及分子公司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；
- 3、综合协调信息收集、情况汇总分析等工作，发挥运转枢纽作用；
- 4、组织突发风险事件处置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，拟定统一的对外宣传解释口径；
- 5、处理公共关系，及时向各相关部门或政府汇报情况，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，处理好与媒体的关系。

（三）组员职责：

- 1、各相关组员按照其分管的工作归口负责相关类别的应急管理 工作；
- 2、督促、落实组长、副组长的批示、指示及有关决定；
- 3、收集、反馈突发风险事件处置的相关信息；
- 4、指导和协调各职能部门及分子公司做好相关突发事件的预防、应急处置 和调查处理等工作；
- 5、负责组织突发风险事件处置工作的善后和总结工作；
- 6、履行突发事件的值守等职责。

7、负责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披露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各职能部门、分子公司负责人作为突发事件的预警、预防工作第一负责人，参照以上模式，成立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小组，负责其下的突发事件管理及处置工作。

## 第五章 预警和预防机制

**第九条** 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：

公司应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各种因素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，根据突发事件监测结果及突发事件预控的程度对突发事件进行确认。

公司各职能部门、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定期检查及汇报部门或公司有关情况，做到及时提示、提前控制，将事态控制在萌芽状态中。

公司相应岗位人员应保持对各类事件发生的日常敏感度，不断地监测社会环境的变化趋势，收集整理并及时汇报可能威胁企业的重要信息，并对其转换为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和危害性进行评估。

**第十条** 预警信息的报告制度。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成员保持24小时开机，同时，设置值班电话，确保联络畅通，公司的任何人均可作为信息的报告人，并做到及时、客观、真实，不得迟报、谎报、瞒报、漏报。

**第十一条** 预警信息的传递及处置。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、起始时间、可能影响范围、预警事项、应采取的措施等。

公司预警信息的传递主要由公司各职能部门、分子公司负责人向应急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进行汇报，然后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协同有关人员对信息进行分析及调查，确定为有可能导致或转化为突发事件的各类信息须予以高度重视，必要时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。

## 第六章 应急处置

**第十二条** 做好先期处置工作。发生突发事件后，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，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，并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制订的相关应急预案，及时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，控制事态。

**第十三条** 做好事件处理工作。领导工作小组确定突发风险事件后，应根据突发风险事件性质及事态严重程度，及时组织召开会议，决定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。同时针对不同突发风险事件，成立相关的处置工作小组。处置工作小组在

领导工作小组的统一领导下，制订突发风险事件处置方案，拟定统一的对外宣传解释口径，及时开展处置工作。

（一）治理类突发风险事件主要处置措施：

- 1、对大股东出现重大风险及大股东之间存在的纷争诉讼，应约见大股东负责人员，请其予以配合，并详细了解事情的进展情况；
- 2、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违规甚至违法行为，应协助证券监管、公安等有关部门做好案件的查处工作；
- 3、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，积极应对投资者的咨询、来访及调查；
- 4、对公司与社会、股东、员工之间的重大争议、诉讼、分歧，及时做好调解工作，制订应对解决措施；
- 5、对公司资产被大股东或有关人员转移、藏匿到海外或异地无法调回的情况，应深入了解公司现有的资产状况，对转移资产的详细情况报告有关部门，必要时报警处理；
- 6、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（二）经营类突发风险事件主要处置措施：

- 1、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；
- 2、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谈话并采取控制措施；
- 3、暂时停止公司的重大投资等经营活动；
- 4、对于公司经营亏损或面临退市，积极与各方相关部门或机构进行沟通，寻找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，如定向增发、重组；
- 5、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（三）政策及环境类突发风险事件主要处置措施：

- 1、深入调查、了解目前环境包括国际、国内重大事件、政策变化、自然环境详细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程度；
- 2、公司召开管理层会议，讨论在上述情形下，公司如何最大限度地避免受到影响；
- 3、公司经营班子及时提交有关处理意见，并上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予以调整经营策略及投资方向；
- 4、对于自然灾害或社会公共事件对经营项目已经造成严重影响，则公司应

立即派出相关领导亲赴现场进行紧急处理，并及时上报现场处理情况；

5、因工商、税收、环保等原因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，公司应积极整改，切实提高责任意识，维护公司形象，杜绝该类事件再次发生；

6、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#### （四）信息类突发风险事件主要处置措施：

1、联系有关媒体的负责人，将真实情况告知，并商议处理方案；

2、立即对不实信息做出澄清或更正，尽量减少不良信息的影响；

3、追查相关责任人，并要求其改正，情形严重者诉诸法律处理；

4、做好投资者的咨询、来访及调查工作；

5、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**第十四条** 做好情况上报工作。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后，领导工作小组应及时将事件情况、已采取的措施、联络人及联系方式等通过电话上报浙江证监局及有关部门，同时，在掌握事件的具体情况后，应将事件的详细情况书面报送浙江证监局及有关部门，不得迟报、谎报、瞒报和漏报。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、地点、事件性质、影响范围、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。应急处置过程中，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。涉外突发事件以及发生在敏感地区、敏感时间的突发事件信息的报送，可随时上报。

**第十五条** 经应急领导小组决定，公司可以邀请公正、权威、专业的机构协助解决突发事件，以确保公司处理突发事件时的公众信誉度及准确度。

**第十六条** 做好后期处置工作。突发事件结束后，应尽快消除突发事件的影响，并及时解除应急状态，恢复正常工作状态。同时总结经验，对突发事件的起因、性质、影响、责任、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，评估突发事件处理的效果，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。

**第十七条** 做好善后事宜工作。由公司经营班子拟定关于善后事项的处理意见，包括遭受损失情况以及恢复经营的建议和意见，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执行。

## 第七章 应急保障

**第十八条**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分子公司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，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、物力、财力保障等工作，保证应急工作需要和各项应急

处置措施的顺利实施。

(一)通信保障。公司的值班电话及应急领导小组成员的手机必须保证畅通，确保与各部门的联系。

(二)队伍保障。应急领导小组有权根据突发风险处置工作的需要，召集参与处置人员，被召集人必须服从安排。

(三)物资保障。公司相应部门应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物资保障，准备好相关的设施、设备及资金、交通工具等。

(四)培训保障。公司及分子公司要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、避险等常识，增强应急意识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对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人员，要有计划地进行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的专业培训工作。

## 第八章 奖惩

**第十九条** 突发事件处理工作实行公司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。

**第二十条** 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，公司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全员要牢固树立全局观念，坚决服从统一安排，恪守保密原则，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及形象。对迟报、谎报、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、渎职行为的，公司将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第九章 附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订、修改和解释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2日